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罪犯待遇大会

2000年4月10日至17日，维也纳

Distr.: General
13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议程*项目 3、4、5 和 6

促进法治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二十一世纪的新挑战

有效地预防犯罪：紧跟新的发展

犯罪者与受害者：司法过程中的责任与公正问题

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本文件反映了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前三次会议的结果。

[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我们，联合国各会员国，]

关注带有全球性质的严重犯罪对各个社会带来的冲击，并深信有必要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开展双边、区域及国际合作，

尤其关注跨国组织犯罪及其各种形式之间的相互关系，

[并关注国家间和国家内部日益加剧的不平等和不平衡，尽管技术与科学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步，这种不平等和不平衡却妨碍了有助于打击犯罪的更为平等的社会经济条件的创造，（哥伦比亚提出的与早先的执行部分草案有关的提议）]

[强调建立一个公正、负责、讲道德和有效率的刑事司法制度是经济及社会发展和人民安全的核心所在，（巴基斯坦提出下述备选案文以表示对上文的保留：“铭记有必要促进消除贫困方面的国际合作，以更有效地打击有组织犯罪”）]

[意识到旨在促进受害者、犯罪者和社区复原的恢复性司法方针的前景，（加拿大）]

于2000年4月10日至17日会聚维也纳，召开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决心本着合作精神，为应付世界性犯罪问题采取更加有效的一致行动，

* A/CONF.187/1。

兹宣告如下：

1.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结果。¹

2. 我们重申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项目标，具体来说就是减少犯罪，提高执法和司法的效率和效能，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实现最高的公平、人道和职业行为标准。

3. 我们强调每个国家均有责任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建立和保持一个公正、负责、讲道德而且有效率的刑事司法系统。[巴基斯坦对提及《联合国宪章》表示保留]

4. 我们确认各国之间在应付全球犯罪问题的斗争中应当实现更密切的协调与合作，铭记这一领域的行动是一项共同责任。在这方面，我们承认有必要发展和促进技术合作活动，以协助各国努力加强国内刑事司法系统并提高其进行国际合作的能力。

5. 我们应在考虑到各国关切的情况下，将完成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谈判作为高度优先事项。

6. 我们支持努力援助会员国进行能力建设，包括获得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及发展立法、条例和专门知识，以便利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实施。

7. 我们应在符合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的情况下，尽力：

(a) 在国家及国际发展战略中纳入预防犯罪内容；

(b) 在公约及其议定书[拟]涉及的各个方面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包括技术合作；

(c) 在涉及预防犯罪的各个方面加强捐助方的合作；

(d) 加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能力，以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其建立在公约及其议定书所涉领域中的能力。

8. 我们欢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正在努力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编制一份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全球综合概览的参考资料并协助各国政府制定政策和方案。

[8之二. 我们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优先主题以及平衡兼顾这些优先领域的必要性。(芬兰提出的新建议)]

9. 我们重申对联合国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方案网各研究所的继续支持和承诺，并决心酌情进一步通过持续供资来加强该方案。

[9之二. 我们保证加强国际合作，以消除犯罪根源，特别是发展不足和失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修订建议)]

10. 我们承诺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各国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范围内，考虑并解决方案和政策对男女根本不同的影响。

11. 我们承诺根据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受害者、囚犯和罪犯中妇女的特殊需要，制定着眼于行动的政策建议。

¹ A/CONF.187/RPM.1/1 和 Corr.1, A/CONF.187/RPM.2/1, A/CONF.187/RPM.3/1 和 A/CONF.187/RPM.4/1。

12. 我们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行动要求各国政府，国家、区域、区域间及国际机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各个部分，包括大众媒介和私营部门，作为伙伴和行动者参与此种行动，同时确认其各自的作用和贡献。

13. 我们还承诺寻求更加有效的相互协作方式，以期消除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儿童和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祸患。我们还应考虑支持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正在制定的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该方案需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制定并经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查，为此，我们把 2005 年定为在全世界范围大大减少这些犯罪的发生率的目标年，如果未能实现这一点，则应在该年评估所提倡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14. 我们还承诺加强国际合作和法律互助，以遏制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并将 2005 年定为在全世界范围内大大降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的发生率的目标年。[我们十分重视拟由联合国的主持于 2001 年 6 月和 7 月举行的关于非法军火贸易所涉各个方面的国际会议的组织工作（法国；列入和（或）置于何处的问题待定）]。

15. 我们承诺以《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²、《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³和有关的区域公约为基础，采取更强有力的反腐败国际行动。我们强调迫切需要制订独立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有效的国际反腐败法律文书，并要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请秘书长经与各会员国磋商，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深入审查和分析各项有关国际文书和建议的报告，以作为制订这一文书的准备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应考虑支持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制定的反腐败全球方案。该方案需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制定并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进行审查。[我们赞赏地注意到第一次全球反腐败论坛的宣言，并期待着拟于 2001 年举行的第二次全球论坛的召开（荷兰；列入和（或）置于何处的问题待定）]。

备选案文 1

15 之二. [我们重申打击洗钱和经济犯罪作为《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中阐明的一项原则，是打击有组织犯罪战略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⁴我们确信这一行动的成败取决于建立和协调适当的机制，包括采取措施，建立打击清洗犯罪收益的强有力的制度，在就此种罪行进行调查时对银行保密制度实行限制，允许查获和没收犯罪收益，促进国际金融调查合作，并支持以提供海外金融服务的不予合作国家和地区为对象的倡议。[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备选案文 2

15 之二. [我们意识到在境外金融中心每天洗钱的金额约为 10 亿美元，而且这些中心与毒品和武器的贩运以及偷税漏税和涉及腐败的犯罪有联系。我们鼓励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设立一个境外问题论坛，负责颁布拟由被用作避税地的中心和其他境外金融中心遵守的最起码标准，以便打击洗钱活动及其犯罪来源[摩洛哥]]。

16. 我们决定制定关于预防和控制计算机犯罪的着眼于行动的政策建议，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考虑到其他论坛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情况下进行这方面的工作。我们还承诺致力于增进各国防止、调查和检控高技术犯罪及计算机犯罪的能力。

² 大会第 51/191 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第 51/59 号决议，附件。

⁴ A/49/748，附件。

17. 我们注意到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继续引起严重关注。我们将结合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其他努力，共同采取有效、坚决和迅捷的措施，以防止和打击以助长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为目的的犯罪活动。为此，我们保证竭尽全力促进普遍加入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并研究对付这一问题的其他方式和方法。

18. 我们还注意到，种族歧视、仇外情绪和与之有关各种形式的不宽容行为仍在继续，因此，我们确认应当采取步骤，在国际预防犯罪战略和规范内纳入专门措施，防止和打击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情绪有关的犯罪以及所涉及的各种形式的不宽容行为。

19. 我们申明我们决心努力制止基于种族的不容忍心态而发生的暴力行为，决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对计划中的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情绪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作出重大的贡献。

20. 我们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项标准和规范有助于有效地对付犯罪，特别是跨国有组织犯罪。我们还确认监狱改革、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的重要性。⁵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项标准和规范。我们保证酌情审查有关的法规和行政程序，以向有关官员提供必要的教育和培训，并确保负责执行刑事司法的机构得到必要的加强。

21. 我们还确认有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各项示范条约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手段的价值，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呼吁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修订简编，以便向有此用途的各国提供这些示范条约的最新版本。

22. 我们极为关切地认识到，处境困难的青少年常常有走上犯罪道路的危险或容易变成犯罪集团包括涉及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团伙的招纳对象，我们承诺采取对策来防止此种现象的发展，必要时在国家发展计划和国际发展战略中列入有关少年司法的内容，并将少年司法列入各国发展合作的供资政策之内。

23. 我们确认，国际、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综合性预防犯罪战略必须借助于社会、经济、卫生、教育和司法政策消除与犯罪和受害有关的根源及风险因素。我们促请制订这种战略，同时意识到许多国家的预防举措均已取得切实的成绩，并相信可以通过采用和分享各国的共同专门知识减少犯罪。

24. 我们承诺优先考虑控制审前羁押和监禁人数的增长和过份拥挤，为此而酌情促进采用安全而有效的非监禁措施。

25. 我们决定为支助犯罪受害者而酌情实施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计划，包括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机制，并确定以 2002 年作为目标年份，各国在此年份以前须重新审查其与之有关的做法，进一步发展受害者支助服务，开展了解受害者权利的活动，并考虑除制定和执行保护证人的政策之外设立受害者基金。

26. 我们鼓励制订各种尊重受害者、犯罪者、社区以及其他各当事方的权利、需要和利益的恢复性司法政策、程序和方案。

27. 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为执行和落实我们在本宣言中所作的承诺而拟定具体措施。

⁵ 大会第 51/59 号决议，附件。

附件

工作组尚未审议的建议

1. 南非提出的修改宣言标题的建议：2000年4月10日至17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第十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政治宣言
 2. 教廷和瑞士建议修改序言，以便不把观察员国家排除在外。教廷提出的修正意见是：“我们，联合国会员国和参加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国家，”
 3. 哥伦比亚提议添加以下新的第4段：“我们坚信，采用不以执法为限的综合方式处理犯罪问题是可取的。我们承认，更加公平的经济发展和较少显示边缘化和不平等的社会会促进预防和改造方案的实施。”
-